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廖新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51,645.67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